

外国通俗小说丛书



(英) 伊恩·弗雷明 著
宣信华 译

仅仅为了你

邦德(007)间谍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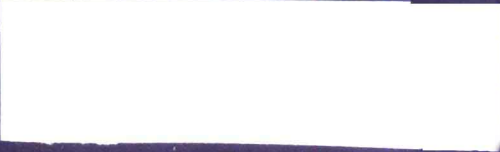
034-21
2516

外国通俗小说丛书

仅仅为了你

邦德（007）间谍故事

（英）伊



Ian Fleming
For Your Eyes Only

Five secret occasions in the life of James Bond

根据Triad/Granada (1979) 版本译出

RePrinted (1981)

仅仅为了你

[美]伊恩·佛雷明 著

宣信华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宿县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0

ISBN7-5396-0074-8/I·74 定价: 1.45元

作者小传

伊恩·弗雷明生于1918年，在伊顿公学受教育时擅长田径运动，后来去桑赫斯特军校度过了一段时间，后去国外留学。在日内瓦、慕尼黑大学求学时，他显露出语言的天赋，为做一名外交官奠定了基础。1931年，他加入了英国路透社。

1933年，伊恩·弗雷明第一次接触情报机关，他采访报道了一次众所周知的“莫斯科审判”，审判对象是被指控犯有间谍罪的六名不列颠工程师。他卓越报道轰动很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伊恩·弗雷明担任英国海军部情报处处长的私人秘书，从上尉晋升到上校，他的战时生涯给他提供了写间谍小说的第一手材料。

战后，他担任一家报社外事经理，42岁时在牙买加结了婚，就在结婚的前夕，他写出了第一部描写詹姆斯·邦德间谍生涯的小说《皇家娱乐场》。

伊恩·弗雷明死于1964年，在这之前，他的十四部邦德惊险小说的销售量超过了四千万册，崇拜詹姆斯·邦德的人遍及全世界。詹姆斯·邦德这个人物，是伊恩·弗雷明成功塑造的一个现代出版史上无与伦比的小说形象。

2A1143/104

责任编辑 张 磊
装帧设计 张远林

内容简介

詹姆斯·邦德
(代号007)是英国
著名作家伊恩·弗雷
明通过自己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中的亲身体
验，塑造出来的一个
声名遐迩的英国间谍

本书是邦德系列
故事中的一部，分五
个单独成篇却又神韵
相通的小故事组成。
每篇情趣各异、耐人
寻味，集惊、奇、险
于一体。从各方面给
读者塑造出了一个智
勇双全、幽默豪爽并
富有人情味的栩栩如
生的谍星形象。

目 录

- 一、神秘的玫瑰..... (1)
- 二、仅仅为了你..... (32)
- 三、爱的报偿..... (74)
- 四、六十八号房间..... (97)
- 五、希尔布兰特珍物..... (137)

— 神秘的玫瑰

一副黑色的宽边橡胶目镜遮挡着一双冷酷无情的眼睛，一辆车速加到七十码的BSA M20摩托在颠簸咆哮着往前急驰，骑车人的整个身体和摩托车都在剧烈地抖动，唯独只有这双在目镜保护下的眼睛在死死地凝视着前方，坚毅的黑眸就象正在瞄准猎物的枪口，扑面而来的风直灌入目镜下的口中，以致双唇向里紧曲，露出卵石一样结实的牙齿和带有白色遗留物的齿龈。他呲牙咧嘴，双颊被风吹得象猿猴颊囊似的在微微颤动，那双戴着黑色防骨折长手套的手紧握车把几乎擦到了与防撞头盔猛烈碰撞的面庞，看上去极象一头大的动物在发动进攻时伸出的爪子。

此人身着英国皇家防空监视队摩托车通讯员制服，为了能加大车速，他的这辆茶绿色摩托车的油门和汽化器均作了相当的更改，甚至连部分消音器挡板都被拆去，不过乍一看，还是同标准的英军摩托车一样，除了一把夹在油箱上的装满子弹的“鲁格尔”手枪外，他的身着打扮和装备与英国皇家防空监视队摩托车通讯员似乎毫无异处。

这是五月的一天，早晨七点，晨曦透过雾幔，森林里色彩斑斓。一条笔直的公路从林中穿过，路的两旁，高大的栎树林里铺满了厚厚的苔藓和花草，保持着凡尔赛城和巴黎贵族住宅区皇家森林特有的迷人景致。D98号公路是巴黎贵族住宅区内的一条二级公路。骑摩托车的人从下方穿过早已是车流不息的巴

黎——芒特高速公路，朝巴黎贵族住宅区北面急驰而去。在前面大约半里的地方，有一个与他服饰几乎完全相同的人——另一个英国皇家防空监视队摩托车通讯员，除此之外，前后再也看不到一个人。这个人比后面的一个年轻，个子更加瘦长。他有意把速度控制在四十码左右，挺直腰板惬意地坐在摩托车上，欣赏着森林中仙境般的晨雾，他的时间观念向来很强，今天的天气是那样晴和宜人，一路上他总不时地希望能在八点左右回到总部吃上可口的炒鸡蛋。

前后两人的距离越来越近，五百码、四面码、三百码、二百码、一百……，在相距约有五十码的时候，后面的人渐渐地慢了下来，他用牙齿拽下右手防骨折长手套，把它塞进短袖制服怀里，伸手松动那把“鲁格尔”手枪。

这时，他的形象一定十分醒目地出现在前面那个小伙子的摩托车反光镜上，突然间，前面的小伙子猛地转过头来，诧异地看了一眼这位此时与他同路的摩托车通讯员，猜想他是个美国人或者是个法国军警，甚至也可能是欧洲同盟军最高司令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人员。但是，当他认出那身特种兵制服时便惊喜交集。究竟有可能是谁？他故作轻松地竖起右手拇指，索性把车速减到三十码，等候着那个快要与他并驾齐驱的人，他边留意前面的路，边揣摸着反光镜里正在接近的人影。在总部，他曾匆匆地把特务机关运输队英国摩托车通讯员的名单看过一遍，里面有阿伯特·锡德、华尔里——可能是华尔里吧，华尔里身材高大，体格健壮，真神气！他准能用花言巧语骗得小酒店里的那个法国小姐上当。小姐的名字到底叫什么来着——路易丝……艾丽丝……丽丝？

后面带枪的人为了与前面的摩托车保持五十码的距离，速度也相应减慢，他的脸不再被风吹扭变形，露出了粗野暴戾的真

实表情，或许是因为有斯拉夫人血统的缘故，那眉际间的黑眸里欲火难禁。四十码、三十码。一只喜鹊从年轻的摩托车通讯员前面的森林里飞出来，笨拙地越过公路，钻进一块竖着的画有米老鼠的标号牌后面的灌木丛中，牌上标示着离巴黎贵族住宅区还有一公里。年轻人轻蔑地笑了一下，嘲讽地举起一个手指，象是打招呼，又象是自卫——孤喜鹊是不祥之兆。

前后相隔二十码时，后面带着枪的人双手放开车把手，提起“鲁格尔”手枪，谨慎地支在左臂上，扳动板机，子弹飞出枪口。

前面的年轻人双手猛地甩开车把，腹部向前挺起，脊椎向后扭成弓形，摩托车急速转弯，窜离公路，跃过一条狭窄的小沟，落入一片草铃兰中，前轮随即又翘起，后轮发出尖利刺耳的啸声，接着便轰地一声笨重地往后反倒，把已经咽气的青年压在下面，反冲力撕破了年青小伙子的衣服，毁坏了一大块花草，这辆BSA摩托车残喘了几下便静静地伏在那儿。

凶手掉转头，将自己的车推回来路，用力踩下支架，把车放稳，然后步入树下的野花丛，蹲在死者身旁，凶残地睁大双眼，粗野地从尸体上拽下黑色的皮革公文包，扯掉死者紧身短上衣口袋上的钮扣，掏出一个被子弹射穿的皮夹，最后又攫取死者左腕一只廉价的手表，使劲将镀有铬合金的表带扭断成两截。然后站起来，把公文包往肩上一搭，把皮夹和手表揣进短上衣口袋，侧耳倾听，环顾左右。周围树影婆娑，一切都依然那么安宁，只有那辆被撞坏的BSA摩托车散发出热气，发出噤噤嗒嗒的声响。凶手顺着来路朝公路返回，他蹑着脚拖着树叶抹去松土和苔藓上车辙的痕迹，特别是对干沟里和路边草丛中的深辙他处理得更加细致，最后他站在车边又一次回头看了看铃兰碎叶。干得不坏！可能只有警犬才能找到这儿，何况总部

离这儿还有十英里的路，得需要几个小时，或许几天——时间足够了。他完全可以在四十码远的距离打死这个人，但是，干这种事最关键的就是要有充分的余地，所以他宁愿选择接近二十码的时候开枪。下表和掏皮夹子是微妙掩饰——遮人耳目。

一切令人满意，他把摩托车一提，敏捷地跳到座垫上，踹响发动机，为了不留下制动器的痕迹，他慢慢地加快速度沿着公路离开了这里。大约一分钟光景，他又以七十码的速度在公路上飞奔起来，迎面的风重新使他呲牙咧嘴，显露出冷血动物那种残忍的神情。

森林中恐怖的杀人现场慢慢地恢复了常态。

詹姆斯·邦德傍晚通常坐在富凯咖啡馆里喝他最喜欢的酒。这不是烈性酒。他一个人是不可能正襟危坐在法国的咖啡馆里喝烈性酒的。室外阳光照射下的柏油路上又不是喝伏特加、威士忌或杜松子酒的地方。法国白兰地倒是货真价实，尽管没有香醇可口的滋味，但它仍然诱人。午饭前若喝上一夸脱香槟酒或者是一夸脱香槟桔子酒，那真是爽身提神，如果晚上无节制地一夸脱接着一夸脱喝下去，那么一瓶低劣的香槟酒必定是夜晚干坏事的根源。法国绿茵香酒还算可以，但是这种酒应是交际中的饮料，何况邦德从来就不喜欢它，因为这种酒散发一种甘草味，一喝起来就使他想起童年生活。不在咖啡馆的音乐声中，对于与之相宜的酒你不得不采取一点小小的攻势。邦德平常所喝的饮料大部分总是含有柠檬和苏打的——苏打鸡尾酒——苦艾酒、希诺其罗酒等等。他为了喝苏打水，总是选佩尼尔酒，在邦德看来，昂贵的苏打水是取代劣质酒最为妥贴的方法。

每次到巴黎，邦德总是住家熟识的旅馆。这次逗留在北部终点站，他最喜欢这家车站旅馆，因为他所住的几家旅馆中这

是最无名望但也最不傲慢自负的一家。中餐一般搭在太平饭店，圆亭式饭店或圆顶式饭店，既是因为那里菜肴味美，又是因为可以饶有兴趣地去观察这里的芸芸众生。如果想喝烈性饮料，就去哈利酒吧间，当然不单是烈性饮料，而且还有另一重要因素，那就是他16岁第一次来巴黎时对巴黎一无所知。由于受《欧洲日邮报》上有关哈利酒吧间的广告介绍竟导致他失去了童贞和钱包，那个终生难忘的夜晚让他永远懊悔莫及。邦德的晚餐一般选择在几家大餐馆——韦富尔、小鸭、吕卡、嘉当、金豚。尽管广告上把米什兰市郊的白银塔和马克西姆斯吹得天花乱坠，但詹姆斯·邦德依然相信这几家餐馆至少可以不要昧心钱，况且，他也非常喜欢品尝他们的烹调。饭后，邦德习惯去皮加诺广场转悠转悠，想一想自己是否有什么疏忽，确实万无一失，他便照例穿过巴黎市区，回到北部终点旅馆休息。

当天晚上，邦德决定彻底清查一下他的那本满是灰尘的通讯录，找出以前的老搭档痛痛快快地玩个够。他就要离开巴黎，刚才还因未在奥匈边界上完成任务而懊恼，此项任务是要除掉一个称做匈牙利人的人，为此邦德从伦敦被派去指挥维也纳站，但是站头目与邦德格格不入，产生种种误会——有意识制造的误会。要除的人已在边界布雷区被炸死，为了备案，邦德预定第二天例行公事回伦敦总站汇报。一想到这件事，邦德就有一种压抑的窒息感。今天，天气如此晴和美好，确使人赏心悦目，这些天来，似乎只有今天邦德才觉察到巴黎是美的。是令人欢快的，邦德决定不管怎样要寻机为自己找个情人，一个真诚的情人，哪怕是娼妓也好。他要把她带到波伊斯象阿尔蒙奥维莱这样的某个冒牌饭店，首先是除去她那渴求钱的贪婪欲望——因为这种欲望必定存在——尽快给她五万法郎，对她

说：“我想称你为多娜西妮，如果可能的话，就称你为心中的太阳，这两个名字与我的心情，与这美好的夜晚都很相称，我们彼此都很熟悉，在我手头拮据时你曾接济过我，这钱你拿去。现在还是让我们相互尽情倾吐一下在圣特罗佩别后一年来的情形。还有，这是酒菜单，得由你来挑选既能使你快乐、又能使你发胖的酒和菜。”姑娘会疑云顿散，不必再试探，便爽朗大笑道：“可是詹姆斯，我可不想长胖。”就这样他们开始进入神话故事《帕里斯在春天》里的意境。邦德应该始终掌握分寸，有节制地饮酒，保持对她，包括对她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感兴趣。老天爷作证，到了深更半夜，即使被人知道《帕里斯在春天》里的古老神话全成了事实，自然也不能算是他们的过错。

邦德正坐在富凯咖啡馆，等候人给他送来他惯喝了的苏打鸡尾酒，对于自己方才的胡思乱想不禁暗自好笑。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他从心里不喜欢巴黎，因而这次在巴黎未寻过一次欢。他知道自己为了想痛痛快快地最后嘲弄一下这个城市而正在心里演奏一部幻想曲。一九四五年以后，许多城市都脱胎换骨地变了样，巴黎并非如此，它的核心已失去了——当给了旅游者，当给了俄国人、罗马尼亚人、保加利亚人，还有世界上最低贱的人，当然也少不了德国人。他们逐渐占据了整个城市，谁都可以从巴黎人的目光中看得出——悲哀、妒恨和羞耻。巴黎的市容又怎么样呢？邦德扫了一眼人行道那边在日光余晖映照下的黑压压的车流，熙来攘往，使人心烦意乱。这里到处都象在香榭丽舍大街上一样，只有在两个小时之内——早上五点到七点——人们才能看清这个城市，七点之后它就被浩瀚的川流不息的车辆吞没，美丽的建筑物，宽阔的广场，街道两边的林荫大道都无力与其竞争。

男招待的托盘在大理石的桌面上发出得得声，他把手迅速抽回的动作十分灵活，邦德永远仿效不了。这位招待用开瓶刀撬开佩尼尔酒瓶盖，然后将帐单轻轻塞在冰桶下，机械地说了一句：“请吧，先生。”便一阵风似地走开了。邦德在酒里放进冰块，又加上苏打水，杯中的酒漫出来，他索性弯腰凑着杯边喝了一大口，坐直身子点着一支洛朗斯香烟。当然，今晚是干“坏事”的时机，邦德甚至还幻想一个小时后，他就找到了那位意中的姑娘。兴奋的感情如同点燃的火药，猛烈地迸发出来。经过更仔细地想象，那位姑娘原来具有法国布尔乔亚人的特征：皮肤湿润，毛发重，毛孔粗，头发是亚麻色的，发根呈棕褐色，粗得象钢琴弦。戴着一顶不落俗套的天鹅绒贝雷帽，嘴里虽然嚼着薄荷口香糖，但还是盖不住中午吃过的大蒜气。这位富有性感的女人哪怕是在放有铡刀的断头台上也会有人毫不犹豫地走上去。她是里尔人，还会问邦德是不是美国人。想到此间，邦德又情不自禁地笑起来。不是她就是她的鸨母有可能偷走他的钱包。跳轮舞吧！他的目的就是在于此，大致就这样，嘿！见鬼去吧！

一辆破旧的黑色“珀若403”小轿车从黑压压的车流中冲出来，直穿向汽车的内行道，在靠近镶有边石的街旁的指定停车点前面停下，随后传来惯有的紧急刹车声，喇叭的噪鸣和狂怒的叫喊声。车里的姑娘置若罔闻，她将车门打开，不动声色地跨出来，让来往混乱的车辆自行调节行车秩序，坦然穿过了人行道。看着这一切，邦德兴趣顿生，她狂妄自大，不就是刚才想象中的那位姑娘应具有素质么？高高的个子，尽管全身裹着一件透明雨衣，但那一举一动，那自信神态确给人以一种美的诱力。狂放的神色，盛气凌人的架势，与她开车的妄自尊大很是相称。可是现在她双唇紧抿，大步流星地走着，目光

炯炯却烦躁不安地斜穿过流动的车辆上了人行道。

邦德的目光盯着她不放，只见她跨着大步，象一团火似地从一张张餐桌旁擦过，沿着过道朝邦德这边走来。邦德想，要去找她取乐自然毫无希望，她一定是来找一个人——她的情人。这种女人总是属于别人的女人，看她这般焦急，大概是迟到的缘故。真倒运——对这位戴着鹅绒贝雷帽的金色长发女郎来说，简直是再倒运不过的了！奇怪，真是出乎意料，邦德猛然发现她的双眼紧紧盯上了自己，而且露出了笑脸！……

邦德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姑娘已走到近旁，抽出一把椅子坐下来。

她十分认真地审视着邦德，脸上又一次露出笑容，邦德眨巴着眼睛直发愣。她说：“对不起，我来迟了，恐怕我们要立刻离开这儿，上面命令你马上回办公室。”然后压低嗓门又加了一句，“急速潜入水下。”

突如其来的情报使邦德猛然清醒，不管她是谁，说这句话的人一定是从“商行”来的，“急速潜入水下”是他们间谍机关从海洋部门借用来的行话。意思是有紧急情况——是凶讯。邦德伸手从口袋里掏出几个硬币放到桌上，说：“好，咱们走吧！”他站起来跟着姑娘匆匆地从一张张桌旁擦过，径直走到她的小轿车跟前，这辆汽车仍阻塞着内车道的交通，随时都可能警察出面干预。当他们走近时，无数张愤怒的脸都对着他们。车上的发动机还一直开着，姑娘麻利地闪进车，排挡猛拉到第二挡，车便刷地一下开出，汇合在无穷无尽的车流里。

邦德眯着眼，偷偷地打量着姑娘，她那白皙的面庞细腻柔嫩，直披到肩上的淡黄色金发就象金丝线一样富有光泽——直至发根。邦德问：“你从哪儿来？周围发生了什么？”

姑娘双手紧握方向盘，注视着前面的车辆，说：“从E站

来，我是二级秘书，上班代号735，下班就称我玛丽·安·鲁塞尔，至于周围发生了什么，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因为我只能收到从总部打来的密码电报——M打给站长的私人电报，他们是单线联系，就这些。站长想尽快找到你，如果必要的话，还准备求助于法国情报处，站长还说你在巴黎时习惯去这几家咖啡馆，并给我一张地名表，同时还给另一位姑娘一张。我去过亨利咖啡馆，准备在富凯咖啡馆找不到你后再去有关咖啡馆，真没想到竟然在这里把你找到了。”她对邦德瞥了一眼说：“但愿我不太笨吧。”

邦德赶紧接过话茬道：“不，你很聪明，的确的确。假如我是和一位漂亮的姑娘呆在一起，你又打算怎样收拾那种局面呢？”

她爽朗地笑了，说：“差不多和刚才一样：除了叫一声先生，没有别的办法。相反我倒要担心你怎样打发与你同桌的姑娘，如果她要生气的话，我就提出用我的车送她回家，而你呢，也只好去乘出租汽车了。”

“这么看来你是个足智多谋的女人。在特务机关干了多长时间？”

“五年，这是我第一次和另一个分站的人联系。”

“你觉得这项工作怎么样？”

“我确实很喜欢这项工作，但每次到休息日总觉得有点无聊。在巴黎交朋友真不容易，不是，”——她的嘴嘲弄似的往下一撇——“不是别的，我的意思，”她踌躇了片刻又接着说，“我不是一个过于拘谨的人，真的，但是法国的交通真令人头痛，我只得放弃乘地铁和公共汽车，总有一天你也会因屁股被挤开裂而不乘地铁和公共汽车的。”她笑出声来，“除了交通的糟糕不知向对方怎样解释之外，还有一些突如其来的事

真叫人伤透脑筋。因此，我煞费苦心买了这辆廉价的破汽车。只要我不正规对面的驾驶员，也不要装出一副最下贱的人模样，其余的车好象都会给我让道。其一担心我没看见他们，其二这辆被撞坏的旧车模样也确实也使他们害怕，所以就远远地避开了我。”

汽车开了到一个执勤警察的圆岗亭附近，姑娘为了显示她的说法具有一定的效应，便加大马力，疯狂地直冲向从和平广场开来的车流，真灵验，那拥挤的车群立即奇迹般地自动闪开，让她顺利地开进了马提翁街。

邦德兴致勃勃地说：“真棒！可是不要养成癖习，可能法国到处都有玛丽·安。”

她抬头一阵朗笑，汽车拐进了加布里埃尔街，在间谍机关巴黎分站总部的外边停下来，申辩道：“我仅仅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才这样做，这是策略。”

邦德从车里跨出来，绕到鲁塞尔那边的车窗口说：“真不简单，谢谢你来找我，这次任务完成之后，可以轮到我去找你吗？我可不是碰到出乎意料的事才去找你，因为在巴黎，我同你一样百般无聊。”

那双蓝色的大眼睛闪烁着聪慧的光彩，她又一次认真地审视眼前的邦德，终于从多情的嘴唇里吐出了几个字：“亏你说得出，这儿的电话交换台能找到我。”

邦德将手从窗口伸进去，紧紧握住她搭在方向盘上的一只手，说：“再见！”转过身子迅速地消失在拱廊尽头。

英国空军联队指挥官、法国分站站长罗特雷，满面红光，身子显得略有点儿臃肿，淡黄色的头发整整齐齐地梳成背式，油光滑亮，连一丝灰尘都沾不上。他上身穿着一件翻领双开刀外套，领口系着蝴蝶领带，外套上又罩着一件时髦的高级马